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光山县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光山县 2026 年中小学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-中小学教学一体机配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光山县 2026 年中小学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-中小学教学一体机配置（推拉书写板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山东蓝贝思特教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7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/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/ 万元，属于 /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 信阳众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 2026 年 10 月 9 日

注：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；如若不是，此项可不填写。盖本单位公章即可。

